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FC15 号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通鹏泰（深圳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: 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95M89Y

住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金城园工业园第一栋 3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孔金培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履带式液压挖掘机）识别号: CAT032D2GBA00269,机械型号: 320D2, 根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: 01R22A1306-9）显示,光吸收系数检测结果为: 1.77m-1、1.89m-1、3.46m-1, 平均值 2.37m-1, 已超过限值 0.80m-1, 检测结果不合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 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 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彭丹

联系电话: 28019330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 4 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: 2022 年 4 月 25 日